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晟功三一散货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8日，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晟功三一散货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以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可信。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2个300吨级散货泊位及2个300吨级待泊泊位，泊位总长度约210米，其中装卸泊位114m，待泊泊位96m，同时设置固定式起重机2台，皮带输送设备1台，主要输送石子、黄砂等散货，吞吐量为68万吨/年。

建设单位于2018年6月6日取得盐城阜宁县发改委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阜发改备[2018]131号，项目代码：（2018-320923-55-03-532515）。

环评报告表由南京睿华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21年10月9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1]23089号）。

本项目码头区域已于2018年建成，由于历史原因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次属于环保手续的完善，企业未收到未批先建的处罚。

2、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0.83%。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盐环表复[2021]23089号批复的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内容是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验收范围是晟功三一散货码头项目相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控制柜接收后与厂内生活污水合并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备、地面清洗废水与初期雨水一起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码头、道路喷洒水全部进入物料或蒸发损耗，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运输过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对皮带输送机进行加盖密闭处理，同时对厂区进行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减少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固定式起重机、皮带输送设备产生的交通噪声等。经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靠港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选用低噪声的装卸设备以及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砂石、设备维护所产生的废抹布、船舶生活垃圾、船舶废油及职工生产垃圾。采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对固废进行固废分类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砂石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抹布属于危废豁免，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船舶废油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21 年 12 月 4 日~5 日以及 2022 年 4 月 12~13 日对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晟功三一散货码头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满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沉淀池排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西、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

4、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渣和清扫砂石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抹布属于危废豁免，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船舶废油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可全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要求

按照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核算，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项目下风向废气污染物、厂房外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小于污染物相应排放限值标准，未发现超标情况;根据废水监测结果，污染物浓度均小于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未发现超标情况。项目厂界噪声均达标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已开展对施工期间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的修复补偿工作，目前所在地生态恢复良好。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进行了验收材料审阅和现场查验，经分析讨论后认为：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晟功三一散货码头项目，并相应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经检测，生活污水满足排放标准，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控制指标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后续要求：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环保管理架构，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台账管理；

(3)加强场地和道路的扬尘措施，覆盖堆场，经常洒水抑尘。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吴加和 陈凯亮 陈俊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晟功三一散货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陈总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	/	17551550560
与会人员	专家	沈如初	专家	高工	15355523646
	专家	陈明亮	专家	高工	13357989655
	专家	陈俊	专家	高工	13092157598
	验收监测单位	李润宁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8251993770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贺楼	江苏秉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助工	18251831281